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庭波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庭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安宇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安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许安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苗雨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苗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上琦女士、林臻吟女士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上琦女士、林臻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林上琦女士、林臻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军签字：



独立董事孟焰签字：



独立董事张宁签字：



2021年7月12日